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易字第1055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吳典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鄭世賢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
09 字第574號、113年度營偵字第85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本件公訴不受理。

12 理由

13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典融於民國112年6月1日16時10分
14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南市新營區東
15 興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至東興路113號前時，本應注意
16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17 全措施，且依當時之狀況，尚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18 意及此貿然前行，適有康瑋庭騎乘腳踏車自對向車道由南往
19 北方向駛至該處，亦疏未注意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違
20 規跨越雙黃線左轉進入東興路南向車道，吳典融見狀閃避不
21 及而撞擊康瑋庭所騎乘之腳踏車，致康瑋庭因而受有右側髖
22 關節骨折合併脫臼、右側近端肱股骨折、臉部骨折等傷害。
23 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等語。

24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5 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之判決，
26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
27 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28 三、經查，本件告訴人康瑋庭告訴被告吳典融過失傷害案件，公
29 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
30 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康瑋庭與被告
31 調解成立，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有本院113年11月5日11

01 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077號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
02 份在卷可憑（見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055號卷第85至86、8
03 9頁）。揆諸前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
04 受理之判決。

05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
06 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15 書記官 陳昱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